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6 年（第三次）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（第三次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议案进行审核后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《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此次资产转让是公司聚焦钢铁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剥离物业服务、运输、检验检测等辅助资产有助于公司将核心资源集中配置于钢铁冶炼、产品研发等主业环节，进一步强化主业竞争优势，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要求。本次交易程序合规、价格公允，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杠杆结构，降低非主业资产运营维护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飚鹏、贾萍、刘朝建

2026 年 11 月 5 日